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盟中文名称：“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缩写 AFSIA）。

第二条 联盟是由从事抗菌防臭袜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标准检测等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检测认证机构、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自愿组成的、旨在为抗菌防臭袜行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行业自律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平等、自律、协同、创新。

第四条 联盟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行业企业为目标，致力于推动抗菌防臭袜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五条 联盟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推广抗菌理念，普及抗菌知识。
- （二）制定并推广联盟团体标准，积极参与抗菌防臭袜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制修订工作。
- （三）发布行业自律公约，规范市场竞争，创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 （四）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予以维持。
- （五）促进科学研究，建立开放式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 （六）开展推广宣传工作，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七）加速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 （八）保护联盟内各单位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 （九）开展国内外交流活动，加强官产学研合作。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 (十) 为会员单位提供咨询、诊断、检验服务、资源对接等个性化服务。
- (十一) 承接政府相关职能，上情下达，沟通企业和政府。
- (十二) 其他根据需要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本联盟成员分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三种类型。

第八条 凡是从事或者是准备从事抗菌防臭袜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加入联盟的意愿、拥护联盟的章程，均可自愿提出加入联盟的申请。

第九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 享有联盟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3) 享有优先或优惠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4) 享有获得联盟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的权利；
- (5) 通过联盟以优惠价格在联盟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各项决议；
- (2)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形象；
- (3) 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4) 接受联盟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市场抽样检验；
- (5)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十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变更、退出和除名

(一) 加入程序

- (1)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包括：
 - (a) 申请书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b) 企业经营资质

(c) 产品性能评价报告

(d) 产品质量承诺书

(e) 企业自律承诺书

(2) 联盟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执委会授权下批准加入联盟；

(3) 向联盟交纳会费；

(4) 联盟秘书处向其颁发联盟成员证书和牌匾。

(二) 联盟成员主体变更

(1) 联盟成员主体变更，需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变更声明，秘书处予以备案；

(2) 联盟成员可以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3) 变更后的成员主体继承原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及联盟身份。

(三) 联盟成员的退出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会员资格终止：

(a) 联盟成员自愿退会，并书面通知本联盟，交回联盟成员证书和牌匾；

(b) 联盟成员不履行成员义务，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或到期三十日内不再续交会费的成员，视为自动退会；

(c) 联盟成员单位解散或依法注销，并书面通知联盟，交回联盟成员证书

(2) 注销/取消成员资格后，联盟不返还该单位已交纳的会费和赞助费等。

(四)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视情节轻重，联盟有权取消其联盟成员资格，并及时公布。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联盟组织机构包括联盟大会、联盟执委会和秘书处。

第十二条 联盟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 联盟大会的职责是：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 (1) 批准联盟章程的修改；
- (2) 审议并批准联盟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3)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4)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三) 联盟成员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理事会决定，可提前或延期召开；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联盟执委会是联盟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联盟大会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工作，对联盟大会负责。

- (一) 联盟执委会的职责是：
 - (1)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
 - (2) 审议联盟基本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3) 审议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议联盟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联盟大会变更或终止联盟的议案；
 - (6)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二) 联盟执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三) 联盟执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 (四) 联盟执委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其中：
 - (1) 理事长：1名，任期1年，由副理事长轮值担任；
 - (2) 副理事长：任期3年，可连任；
 - (3) 秘书长：1名，任期3年，可连任。

第十四条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机构，负责联盟日常工作，由秘书长领导工作。

- (一) 秘书处职责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 (1) 执行联盟大会和联盟执委会决议；
 - (2) 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各项工作；
 - (3)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 联盟成员单位的日常服务和管理；
 - (5) 受理加入联盟的申请和审核，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联盟成员及受理联盟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 (6) 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联盟设秘书长 1 名，职责是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提名副秘书长，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三) 根据发展需求，联盟下设若干工作组，其设置、撤消和工作任务由理事会确定。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来源

- (1) 联盟会费
- (2) 在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3) 捐赠；
- (4) 利息收入；
-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联盟经费必须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联盟成员大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联盟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十八条 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十九条 联盟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由联盟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条 联盟章程的修改，由秘书处负责起草，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联盟成员大会审议。

第七章 联盟终止

第二十一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者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解散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终止动议须经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联盟终止前，须由理事会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联盟办理完清算手续后，由联盟成员签署终止协议后即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联盟理事会。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附 件

附件一：联盟自律公约

附件二：产品质量管理方法

附件三：联盟理事长的产生及工作

附件四：联盟设立和废止工作组流程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创建公平竞争环境，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按照“公平竞争、相互尊重、加强合作、共同发展”原则，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联盟成员，经批准成为联盟成员的单位都有义务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三条 遵守国家有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行业和联盟相关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联盟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自律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第六条 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 以假冒、仿冒的方式，或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同行的商业利益；

(2) 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同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 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技术、商品、企业等信息作误导用户的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或者是进行过度承诺；

(4) 以欺骗性手段推销质量差但价格高的商品，或者是违背用户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5) 侵犯他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机密，用非正常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6) 杜绝其他危害行业整体利益和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支持联盟工作和活动，对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行业自律和市场秩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序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九条 联盟成员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

第十条 联盟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督自律公约的实施，对于行业竞争中出现的纠纷，积极协调，化解矛盾。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违反本公约时，任何会员均可以向联盟投诉。联盟调查核实，根据违反公约的严重程度，可以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乃至除名等处罚。

第十二条 在执行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公约经十名以上会员提议，可以提交联盟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公约由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质量管理方法

联盟将通过一系列措施，来确保联盟成员单位的商品质量，以保证联盟及联盟成员单位的商业信誉，维护用户正当权益和消费者合法利益。

联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研发制定《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

联盟主持研发并制定《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

联盟成员单位生产/经销的抗菌防臭袜性能必须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

二、推行产品责任管理者制度

产品管理责任者是联盟成员单位按照联盟要求，在本单位设立的、专门负责抗菌防臭袜质量管理的工作人员。

凡是联盟成员单位，必须设置产品管理责任者一名。如果原有产品管理责任者工作有变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设置新的产品管理责任者并上报联盟，以便联盟及时进行备案更新。

作为产品质量最直接的监督人，产品管理责任者是本单位和联盟、消费者三方联系与沟通的纽带，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通过参加联盟专业会议和技术培训，了解抗菌防臭袜基础知识，掌握抗菌防臭袜专业技术要求，理解抗菌防臭袜性能评价方法，知晓联盟质量管理要求。

2、掌握本单位抗菌防臭袜所采用的抗菌材料类型、抗菌加工方法、抗菌加工部位，遵循的产品标准，以及产品抗菌性能和安全性能。

3、主持在单位内部建立抗菌防臭袜质量控制体系，并维持该质量控制体系在单位内的规范运作与实施。

4、协助联盟进行不定期市场抽样检验，将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时反馈到本单位，并针对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5、将本单位遇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联盟沟通，同时也要将联盟的最新信息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和要求及时传达到本单位。

6、协助联盟向消费者提供不同方式的免费咨询，及时解决消费者针对本单位的疑问与投诉。

三、执行产品质量诚信保证制度

凡是联盟成员单位，应当在申请加入联盟时向联盟递交《产品质量承诺书》，并承担对本单位抗菌防臭袜质量承诺的违诺责任。

四、贯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制度

为确保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质量与制造商符合声明一致，即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质量和制造商在送检时提交的检测样品质量相一致，联盟将对联盟成员单位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进行不定期市场抽样检验。

1、联盟将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次对成员单位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样检验。

2、联盟对抗菌防臭袜进行不定期抽样检验的费用由联盟成员单位承担，主要用于样品购买、性能检测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等。

3、对于联盟成员单位的违规处理措施包括：

(1) 联盟经调查、取证、审验，如果发现产品有不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的情况，第一次被确认，该单位将被处以信誉危机的书面警告，并被要求尽早排除发现的缺陷，尽早提交改正后的产品，以便进行重新检测。

(2) 联盟第二次确认抗菌防臭袜质量不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该单位将接收到失去信誉的书面通知，并将被联盟除名。该单位应自被联盟除名之时起的3个月内停止现有广告材料、展示材料等对联盟的使用。

五、设立消费者投诉受理机制

联盟将非常重视消费者的反馈与投诉，并设立消费者投诉即时反应机制与处理机制，以加强对联盟成员单位的质量控制。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理事长

一、理事长任职条件

- 1、热心联盟事业；
- 2、对产业发展有专业见地；
- 3、有大局观，从行业发展高度推动联盟事业
- 4、安排专门时间开展联盟工作。

二、理事长产生方法

- 1、自愿提出，执委会通过；
- 2、如果同时有多位副理事长竞聘，则采取竞选方式，由执委会投票决定；
- 3、竞聘者的竞选演讲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任职资格的阐述
 - 2) 任期内准备开展的工作；
 - 3) 任期内准备为联盟做出的贡献。

三、理事长任期：

一年，由副理事长单位轮值担任。

四、理事长工作职责

- 1、代表执委会领导联盟工作；
- 2、检查执委会决议执行情况；
- 3、召集并承办执委会会议；
- 4、为在任期内开展的联盟活动提供人、财、物的支持；
- 5、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设立和废止工作组流程

一、联盟设立工作组流程

- 1、联盟成员提交新设联盟工作组建议书至秘书处；
- 2、秘书处审核建议书并在一个月内进行反馈；
- 3、新设工作组提案单位在执委会会议上表述工作组成立必要性；
- 4、执委会成员大于等于 2/3 同意后，新设工作组成立，小于 2/3，新设工作组提案废弃；
- 5、新设工作组成立，组长、副组长单位可采取自荐或推荐方式产生；
- 6、工作组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提出申请至联盟秘书处；
- 8、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执委会，执委会成员大于等于 2/3 同意后，结果在联盟网上公布。

二、联盟废止工作组流程

- 1、工作组组长提出终止工作组申请至联盟秘书处；
- 2、秘书处审核后提交至联盟执委会；
- 3、工作组组长向执委会陈述工作组终止原由，审议时间 7 个工作日；
- 4、执委会调查组内成员意愿；
- 5、终止结果在联盟网站上公布。